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敬樂

香港，2019年8月14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124	4,2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4,000)	(1,797)
毛利		1,124	2,430
其他收入		-	34
分銷成本		-	(75)
行政開支		(3,649)	(3,3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509)	3,143
融資成本		(2,853)	(8,4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87)	(6,288)
所得稅抵免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5,887)	(6,29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108)
期間虧損	(5,887)	(6,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887)	(6,2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5,887)	(6,33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19	0.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19	0.3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5,887)	(6,40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3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887)	(5,77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87)	(5,830)
— 非控股權益		-	53
		(5,887)	(5,7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0	132,194	42,505	-	(197)	(874)	(338,132)	(163,744)	(7,722)	(171,46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4,980)	(4,980)	-	(4,98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760	132,194	42,505	-	(197)	(874)	(343,112)	(168,724)	(7,722)	(176,446)
期間虧損	-	-	-	-	-	-	(6,332)	(6,332)	(75)	(6,4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02	-	502	128	63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02	(6,332)	(5,830)	53	(5,777)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	-	-	6,000	-	-	-	6,000	-	6,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0	132,194	42,505	6,000	(197)	(372)	(349,444)	(168,554)	(7,669)	(176,22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72	184,403	77,638	-	(197)	(341)	(433,228)	(170,653)	(7,614)	(178,267)
期間虧損	-	-	-	-	-	-	(5,887)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887)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0	44,640	-	-	-	-	-	45,000	-	45,000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18	4,551	(2,284)	-	-	-	-	2,285	-	2,28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50	233,594	75,354	-	(197)	(341)	(439,115)	309,860	(7,614)	302,246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於本期間，概無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要求以本公司股份及/或現金兌換或支付任何應付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

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之股東已確認，彼等將自董事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續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5,000	4,104
放債收入	124	123
	5,124	4,227

4. 其他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33
	-	34

5.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568	78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285	7,665
	2,853	8,451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3	1,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34
	1,222	1,983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47	1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	-	32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	22
撇減存貨	-	-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97	466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之最低租賃付款	-	16
已售存貨成本	-	-

7. 所得稅開支(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香港利得稅按預測期內香港集團公司於香港子公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評估年度，我們的香港集團公司適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即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利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利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集團於香港從事汽車美容及維修之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期間因已終止汽車美容業務產生之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汽車美容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已載於上一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578
銷售成本	(477)
<hr/>	
毛利	101
行政開支	(213)
<hr/>	
除稅前虧損	(113)
遞延稅項	5
<hr/>	
期間虧損	(1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包括以下方面：

攤銷	23
折舊	17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4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18
撇銷存貨	2
已售存貨成本	55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未經審核)

- (a)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887)	(6,33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062,441	1,900,675

附註：如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並未就報告期後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b)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呈報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通函，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以審議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股份合併並未完成。

於期末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股份，且1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一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4.2百萬港元增加21%，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9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約為6.3百萬港元。

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此業務錄得約5百萬港元收入，而上一期間收入則約為4.1百萬港元。管理層於短期內將著重發展廣告活動。

放債業務

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124,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收入則約為123,000港元。收入較上一期間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額為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9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本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收益約為3.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持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本期間收益／ (虧損) 千港元
8103	HMVOD	900,000	900,000	360,000
			<u>900,000</u>	<u>360,000</u>

汽車美容業務

該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已終止。此業務於上一期間之收入約為57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5.1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1%。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數字電視業務所貢獻之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百萬港元。該增幅與本期間收入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由上一期間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百萬港元，減幅約53.7%。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錄得之分銷成本為零，上一期間則約為75,000港元，減幅為100%。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錄得約3.6百萬港元，維持在穩定水平，上一期間約為3.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2.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8.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實際年利率為10.48%及9.18%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之利息開支而產生。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5.9百萬港元之虧損，上一期間約為6.3百萬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百萬港元。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9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0.33港仙。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626,172,752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475,222股)。

於期末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金額約為6,000,000港元的股份，且1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額外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兌換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將須發行117,630股本公司股份。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文化產業之前景充滿信心，包括廣告、文旅、影視、新媒體及放債。縱觀全球，尤其是在中國，文化及媒體行業呈現巨大商機。管理層將持續發展本集團穩健之經營策略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強及提高持份者之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GEM上市規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近似持股比例
錢鋼	實益擁有人	74,740,000	–	2.06%
王德群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	6.07%
吳美蓉	實益擁有人	63,146,301	–	1.74%

附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並未就報告期後所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予以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c))	持有/ 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b)及(c))	近似持股比例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75,000,000	1,620,000,000	46.74%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開曼)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75,000,000	1,620,000,000	46.74%
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BVI)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75,000,000	1,620,000,000	46.74%
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	(a)	受控法團之權益	75,000,000	1,620,000,000	46.74%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80,458,628	420,000,000	13.80%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364,200,547	-	10.04%
王德群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	6.07%
梁松山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180,000,000	5.26%

附註：

- (a) 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由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開曼)直接全資擁有的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BVI)直接全資擁有，而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開曼)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開曼)及Uptown WW Capital Group Limited (BVI)被視為於Uptown WW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c) 主要股東所持有相關股份之股份數目並未就報告期後所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屆滿後，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委任曾敬樂先生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並未達致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委任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並未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2.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不切實可行，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於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通知聯交所，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刊發。因此，禁止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30日禁售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結束(「禁售期」)。全體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知悉禁售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獲公司秘書告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錢鋼先生(「錢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按平均價每股股份0.016港元於市場出售74,74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

錢先生在未有事先通知任何董事之情況下進行出售事項，且並無獲得任何批准以進行股份買賣。錢先生其後承認，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違反於禁售期之買賣限制。

本公司及其他董事對錢先生之不當行為予以強烈譴責。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並將實施以下行動：

- (i) 提醒全體董事於彼等買賣股份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重要性，特別是進行任何計劃買賣前發出書面通知之重要性；及
- (ii) 本公司亦將會提供簡報，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及業績，並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侯志傑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李先生」)、王正強先生、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敬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曾敬樂先生、林焱女士、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錢鋼先生及王德群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曾敬燦先生、林焱女士、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鋼先生及王德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